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及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1号），现对3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魏青宏	440821*****1426	南城	鸿福	4	0	0	2552.2	工资	经适房	
	李新健	450702*****8418	广西	兴业县横枫村					工资		
	李雨菲	450924*****3627	南城	鸿福					/		
	李世远	450924*****3679	南城	鸿福					/		
2	张桂侃	441900*****0728	南城	篁村	4	0	0	1812.79	/	廉租房	
	韦志龙	450221*****0919	广西	柳州里雍村					工资		
	韦堰宝	441900*****0094	南城	篁村					/		
	韦思妤	441900*****0767	南城	篁村					/		
3	黄芳英	441622*****3526	南城	鸿福	4	0	0	3901.8	/	公租房	
	宋观荣	441822*****4118	广东英德市	龙潭村					工资		
	宋彩怡	441881*****4127	广东英德市	龙潭村					/		
	宋智超	441881*****017X	南城	鸿福					/	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/6/9